

##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甄選簡章

### 一、 受理日期：

**101年2月29日前(郵戳為憑)**，繳交相關資料及證件，郵寄本校人事室林小姐（地址：700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電話：06-2133111-153）。

### 二、 共同繳交文件：

- (一) 填具「國立臺南大學應徵教師基本資料表」(如附表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申請書」(如附表二)後，檢附資料表書面及電子檔磁片(或光碟片)。
- (二) 共同必備證件：學士、碩士及博士畢業證書(恕不接受博士候選人)、教師資格證書(如未曾送審者免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退伍證明書或免役證明(限男性)影印本各一份。
- (三) 未具大專助理教授以上證書者，請附博士論文、著作目錄各三份；如持國外博士學歷者，請先將學位證明書(或臨時畢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認證手續，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書。
- (四) 另請依用人單位所需資格條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三、 甄選名額及資格條件：

科系	職稱 名額	資格條件	個別檢具證件名稱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助理教授 以上 1 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歷：博士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li> <li>2. 經歷：具備劇場實務工作經驗或在劇場燈光&amp;舞台設計及技術方面之專長者優先考慮。</li> <li>3. 學術專長：燈光設計、舞台設計、劇場製作等專長。</li> <li>4. 需能以英文進行口試及溝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傳。</li> <li>2. 學術著作及戲劇/劇場作品清單一式三份。</li> <li>3. 五年內重要代表著作抽印本或影本、戲劇/劇場作品照片或演出紀錄光碟。</li> <li>4. 相關經歷之證明文件。</li> <li>5. 可任教課程之教學大綱。</li> <li>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li> <li>7. 系所聯絡人：呂小姐 06-2606123-7606</li> </ol>

應徵者如對資格條件有疑義，請逕洽各系所聯絡人或上各系所網站查詢。

### 四、 備註：

- (一) 請於信封外註記應徵之本校系所名稱。
- (二) 甄選所列學歷係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院、系、大學畢業。
- (三) 新聘教師應有兼行政工作二年之義務。

- (四) 新聘之助理教授需於到任六年內升等，未於期限內升等者依規定不予續聘。
- (五) 錄取人員 需於 101 年 7 月 16 日至 20 日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六) 應徵者如欲索回相關資料，請自附回郵大型信封。

## 國立臺南大學應徵教師基本資料表

應徵單位：

教授

應徵職務：

副教授助理教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公：		
E-mail			宅：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緊急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學歷	博士：_____大學_____研究所（博士論文題目：_____） 碩士：_____大學_____研究所 學士：_____大學_____學系				
學術專長					
可任教 課程					
現職	註：現職如為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師，且刻正申請升等中者，請加以註明，以為本校甄選參考。				
職務經歷					
國內外 學術經歷					
著作論文					
審查結果	（此欄由系所填寫）				

##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申請書

申請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國立臺南大學 (限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申請人設立日期：			
申請人設立證明文件號號碼：			
申請人之代表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人之代表人出生日期：			
申請查閱事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僱用專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僱用兼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召募志願服務人員			
申請查閱資料：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受查閱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u>受查閱人(應徵者)同意簽名</u>			
備註			
<p>說明：</p> <p>一、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認有必要時，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p> <p>二、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3 條，申請人須檢附設立證明文件影本、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徵聘人員或志願服務計畫公告資料，未檢附者，本項申請將予駁回。</p>			
<p>※ 申請人同意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得為查詢目的以外之使用。</p> <p>二、不得對查閱所知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為騷擾或犯罪之行為。</p> <p>申請人(代表人)切結簽名：</p>			